



## 青龙街道东青片区 雪亮工程 二期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龙街道东青片区“雪亮工程”二期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施工期限：120 天

### 二、项目服务内容

见工程量清单

###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给予制止和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有权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直至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人员应当全面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但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或雇佣关系。
2. 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定期与甲方沟通情况，听取意见，持续改进。
3.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以及形成的一切资料、数据等相关信息须严格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4.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乙方或第三方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因不可抗力 and 对方原因除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乙方违反约定，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的，除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继续实际履行合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拒绝甲方管理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 如果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允许的更长时间内另一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另一方接受。

4.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分包或转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定性乙方为违约行为。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固定总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835000 元。其中电信业务费 127050 元，开具 9% 的电信业务费发票，其余 1707950 元开具 9% 的增值税发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 70%，验收后第二年满付 20%，余款质保期（三年）结束后付清（无息）。

3. 对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并未在工程量清单中体现的工作内容以签证形式结算。主材价以定额信息价为准，没有信息价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取费按江苏省定额计价执行。

###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八、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 九、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报价、报价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025-86588381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畅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 附件一、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纪委会精神，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青龙街道东青片区“雪亮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太湖街道纪工委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总承包工程项目；不得违背工程合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5、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 6、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总包范围内的工程。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工程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 2 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工程款的 20% 的违约罚款；视情节轻重，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订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二：保密协议

## 保密协议

甲方（全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进行会谈或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定义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一）已经或将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

（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 第二条 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







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 第三条 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保存和使用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 第六条 协议有效期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